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4,800,000,000元。這主要由於管理層於2022年12月31日運用了港幣19,700,000,000元之短期借貸所致。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2022年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會計指引

集團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採納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會計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第37號之修訂本 年度改善項目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小範圍修訂 2018-202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	--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會計指引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相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¹⁾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¹⁾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¹⁾	由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²⁾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²⁾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修改) ⁽²⁾	香港詮釋第5號 (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 詮釋第5號 (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1) 2023年1月1日起年度生效

(2) 2024年1月1日起年度生效

(3) 待定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 之相關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延遲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續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含有條款致使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負債，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改，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相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2022年修訂本修改2020年修訂本就實體如何將附帶契約的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所引入的要求。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約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該等修訂本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是否遵守契約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該等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本與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約對該權利於報告日是否存在並無影響。相反，本集團將披露有關契約以及表明本集團可能難以遵守該等契約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權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轉換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之最早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2年12月31日，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為港幣1,854,900,000元，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為港幣200,700,000元，兩者均獲分類為非流動（分別載列於附註32及25）。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除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之義務外，於行使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之換股權時，轉讓股權工具亦構成可轉換工具結算。鑒於換股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為港幣2,055,600,000元將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有權於12個月內轉換。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負債重新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日後在公平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於權益中入賬。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之成本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v)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各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皆沒有單方面控制權。合資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合資企業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合資企業所有權權益時，合資企業之成本與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v) 合資企業 (續)

若在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資企業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合資企業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部分海外業務淨投資，則於權益內遞延。

與借貸有關之匯兌盈虧在損益表於財務費用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則在損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但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製初步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者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採礦及石油資產之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並會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至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折舊至其剩餘價值：

生產廠房及有關設備	10－4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5－15年
煤氣管及大廈外牆主喉	25－40年
水管	30－50年
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20－4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30年
採礦及石油資產	以估計可開採煤炭及石油儲量為耗蝕基準 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5－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採礦建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當已確定估計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建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變動生產成本，於產生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已產生存貨成本內，但若能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採礦資產可帶來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採礦建築物）。當剝採活動能夠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便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建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以估計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適用者為準）。

(h) 投資物業

凡承租人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擁有或持有之使用權資產之物業，且其物業並非由集團佔用，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i)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租賃 (續)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之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權價，前提是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計量負債時，在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之情況下將予支付之租賃付款額亦計算在內。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集團之租賃之普遍情況），則應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獨立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之使用權資產，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之利率。

集團未來可能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而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所增加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額作出之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在損益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支銷。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之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計算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集團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j)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無形資產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作出有關分配。

其他具有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至50年分配有關成本。

其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不會攤銷列賬。可使用年期將於各個報告期內進行檢討，以評估其無限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

(k)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l)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把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其後以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或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公司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會入賬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入賬有關股本投資。

集團會在（及只會在）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有變時重新分類有關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以及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便會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財務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有關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時，需從財務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l)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其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及出售財務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於損益賬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除外。當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來自這些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盈虧於其他收益／（虧損）按淨額基準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股本工具

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隨後不會把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有關投資之股息收入會於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繼續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倘適用）。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集團按具有前瞻性之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處理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賬款起予以確認（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9）。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預期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會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集團記錄其進行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25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6。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當使用期權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僅會指定期權之內在價值作為對沖工具。

與期權內在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對沖項目有關之期權時間價值變動（「校準時間值」）於權益中對沖儲備成本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通常僅會將涉及現貨部分之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與遠期合約現貨部分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涉及對沖項目之合約中之遠期因素變動（「調整遠期因素」）按權益中之對沖儲備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能將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整個變動（包括遠期點數）指定為對沖工具。在有關情況下，與整份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收益或虧損之期間重新分類如下：

- 如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則遞延對沖收益及虧損以及期權合約或遞延遠期點數（如有）之遞延時間價值均計入有關資產之初始成本。由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例如在銷售成本方面），故此遞延金額最終於損益賬確認。
- 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貸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對沖借貸產生利息開支之同時，於損益賬中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時，當時對沖權益之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保留於權益，直至預測交易發生，並導致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之確認。當預測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權益中報告之對沖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n)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o)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集團取得收取客戶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值，結果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如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收入超出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同資產。相反，如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同負債會確認為收入。

如為獲取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增量成本，倘若集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隨後會按系統性基礎予以攤銷並與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相關資產之基礎相符。如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集團預計收取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差額會於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p)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合理計量，但集團預期可收回因完成其履約責任而衍生之成本，合約收入僅以預期可收回之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直至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合約收入可於一段時間內按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入，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q)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之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q)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可無條件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倘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便須作出減值準備。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s)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年度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可換股債券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集團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表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u) 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如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在年度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會否接受稅務不確定性處理之可能性。集團根據最接近之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取決於該方法能否提供更好之預測以解決其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另如遞延稅項因首次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年度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v)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石油、煤炭及生物質利用業務及其他化學產品有關銷售—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 保養及服務費用—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於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i)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x)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確認。
- (x) 建築及燃氣報裝收入—根據合約條款及實際執行工作，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收益及收入確認 (續)

收入於或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集團預期可獲得之承諾對價之金額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之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之合同，集團之交易價格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履約義務。

每項履約義務所依據之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之獨立之銷售價格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其代表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假若不能直接觀察單獨之銷售價格，集團採用適當之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反映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換取承諾貨品或為客戶提供服務之對價金額。

(w)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以授予日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根據集團對其最終將可行權之股份之估計並根據非基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進行調整，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在授予日確定之公平值在等待期內直線法計入費用。

集團設有數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內地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w)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就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於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有服務成本（但如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反映由於僱員於現行年度提供之服務、計劃福利變動、計劃縮減及結算時引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支銷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準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符合準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準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就有關石油資產添置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準備之數。此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計提折耗。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倘不符合確認準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y)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助以系統性基礎，於擬補償之有關成本所屬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支出相關之補助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企業財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跨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包括以外幣列值之中期票據。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泰國業務而言，並無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2021年：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42,600,000元（2021年：港幣37,100,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257,400,000元（2021年：港幣1,599,000,000元）及港幣1,218,300,000元（2021年：港幣1,498,000,000元）。

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上升／下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	-	3.6	4.8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92.3	89.1	94.1	96.1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其他全面收益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13,293,500,000元（2021年：港幣10,634,9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浮息借貸港幣25,519,000,000元（2021年：港幣22,333,8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33,785,000,000元（2021年：港幣32,777,3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453,700,000元（2021年：港幣1,434,00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21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01,900,000元（2021年：港幣81,1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22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21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273,300,000元（2021年：港幣210,0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293.5	10,634.9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639.8	757.3
貿易應收賬款	4,435.6	4,211.8
其他應收賬款	4,053.6	3,153.7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12.8	535.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1.8	1,161.5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4.0	3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0.4	3,586.0

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銷售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內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彼等同樣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而且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與金融機構之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大多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關於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集團會透過共同控制權或影響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

	2022年 %	2021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1.4	2.1
A	80.3	58.7
BBB	13.1	31.4
無信貸評級	5.2	7.8
	100.0	100.0
債務證券		
AA	6.0	10.2
A	18.7	21.0
BBB	–	1.7
BB	1.3	–
無信貸評級	74.0	67.1
	100.0	100.0
衍生金融工具		
AA	41.4	3.5
A	58.6	94.5
BBB	–	2.0
	100.0	100.0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7及29。

集團有數類財務資產須遵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之債務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但已識辨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化處理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歷史支付情況和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在相關和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和特定於債務人之信息、未來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有關影響債務人償付集團認為合理且適當之應收款項之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信息（如：本地生產總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已根據逾期日數分類。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賬面總值及其虧損撥備按照賬齡分析如下：

	當期	1-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90日	總額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1%	0.2%	1.2%	3.0%	48.8%	5.2%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賬款及 合同資產 (港幣百萬元)	3,654.6	1,004.1	132.2	95.1	570.1	5,456.1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1.5	2.3	1.6	2.8	278.2	286.4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3%	0.3%	2.3%	4.0%	44.8%	4.9%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賬款及 合同資產 (港幣百萬元)	3,267.0	1,040.0	103.9	105.4	512.5	5,028.8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6.9	3.3	2.4	4.2	229.4	246.2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及 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46.2	300.9
本年度計入損益之虧損撥備之增加 (附註10)	73.9	39.7
本年度註銷之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	(13.3)	(99.0)
轉回之未用金額	(9.9)	(2.9)
匯兌差額	(10.5)	7.5
於12月31日 (附註29(a))	286.4	246.2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續)

倘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便須作出減值準備。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對逾期一定時間後之合約付款。

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之減值，將按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或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如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上升，減值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其他財務投資

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算之所有債務投資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大部分上市債券之「低信貸風險」至少由一家主要之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別之信貸評級。其他工具之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因此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發行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之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經考慮與對手方之持續往來以及對手方予以質押之抵押品，管理層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屬「低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資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鑒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期限類別（根據由年度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進行之分析。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不計息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112.3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3.4	—	113.1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63.4	15.6	153.8	—
借貸	21,550.3	9,287.3	23,876.6	14,115.5
租賃負債	170.8	124.7	128.8	57.9
衍生金融工具	—	21.1	254.3	18.9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425.3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9.5	—	—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9.4	40.8	98.5	—
借貸	20,031.5	7,906.0	20,284.6	15,708.7
租賃負債	114.6	85.4	115.0	61.4
衍生金融工具	511.0	70.7	776.7	9.6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期限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及贖回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新股或可換股債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借貸總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59,304.0)	(55,111.1)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13,293.5	10,634.9
淨借貸	(46,010.5)	(44,476.2)
權益總額	(75,138.7)	(81,838.8)
淨借貸	(46,010.5)	(44,476.2)
	(121,149.2)	(126,315.0)
資本負債比率	38%	35%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248.4	284.2	–	–	–	–	248.4	284.2
– 股本投資	1,218.3	1,498.0	–	–	3,318.7	3,265.4	4,537.0	4,763.4
衍生金融工具	–	–	62.5	71.1	241.8	262.8	304.3	333.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87.1	139.2	–	–	–	–	87.1	139.2
– 股本投資	1,257.4	1,599.0	–	–	418.8	432.3	1,676.2	2,031.3
財務資產總額	2,811.2	3,520.4	62.5	71.1	3,979.3	3,960.5	6,853.0	7,552.0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93.6	591.3	200.7	776.6	294.3	1,367.9
財務負債總額	–	–	93.6	591.3	354.7	930.6	448.3	1,521.9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跨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29億元（2021年：約港幣32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5.0%（2021年：12.0%）、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預期波動性為54.8%（2021年：47.9%）。預期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2億元（2021年：約港幣3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5.8%（2021年：10.2%）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42.4%（2021年：36.2%）。貼現率及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導致公平值變動的原因。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8億元（2021年：約港幣5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 財務負債包括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下約港幣2億元(2021年：約港幣2億元)之或然代價，其源自於2015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3.1%(2021年：3.1%)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及概率之變動為導致公平值變動(如有)的原因。
- 財務負債亦包括約港幣2億元(2021年：約港幣8億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39.9%(2021年：34.1%)。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便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960.5	3,752.2	930.6	154.0
增加	366.9	164.8	–	409.4
出售	(59.0)	–	–	–
公平值之變動	43.0	(47.7)	(531.5)	358.6
匯兌差額	(332.1)	91.2	(44.4)	8.6
於12月31日	3,979.3	3,960.5	354.7	930.6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在作出相關評估時，管理層已經考慮了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爆發持續發展及其他相關之全球性政治及經濟狀況之影響。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a)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每年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並反映管理層鑑於最新市場環境而制定之經營計劃和策略，以及對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營前景所作之評估。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使用估計，其包括下列主要假設：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資產減值估計 (續)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

就集團於新能源業務分部下分別在中國內地及泰國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而言，集團已測試彼等之減值情況，方法為估計此等項目於2022年12月31日之可回收金額。測試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生產量及介乎12.0%至12.7%之貼現率（2021年：10.0%至11.2%）。根據測試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021年：無）。假設採礦權及石油資產預計收入分別下跌5.0%及3.0%或貼現率上升100個點子，上述各個項目計算所得之可收回金額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重大虧損。

中國內地之化工生產項目

對於集團在中國內地之生產化工產品（包括甲醇在內）之一個化工生產項目（新能源業務分部下），集團已測試彼等之減值情況，方法為估計該項目於2022年12月31日之可回收金額。測試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生產量及10.0%之貼現率（2021年：10.0%）。根據測試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021年：損益賬確認分別對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值準備港幣731,000,000元及港幣25,100,000元）。假設預計收入及預計生產成本分別下跌5.0%或貼現率上升100個點子，該項目計算所得之可收回金額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重大虧損。

聯營公司權益，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

鑒於上海燃氣錄得經營虧損，此乃減值跡象，集團管理層於2022年12月31日對上海燃氣權益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集團所聘請且獲得集團管理層批准的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所執行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乃根據上海燃氣管理層批准的預算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1.0%，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上海燃氣相關的特定風險。預算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乃根據上海燃氣之過往表現及與所屬行業或地區有關之經濟數據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0%之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確定是否應該確認減值損失需要估計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或者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以較高者為準）。由於基於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之可收回金額高於上海燃氣權益之賬面值，且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未確認減值損失，因此集團管理層無需評估使用價值。公平值乃透過使用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根據上海燃氣管理層批准之預算貼現現金流量、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採用收入法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如果實際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進行修訂，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這將在損益中確認發生此類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會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對於產生並資本化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管理層根據相關法規和相關協議（如適用）中規定之條款評估集團是否對這些資產擁有控制權。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差別；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後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所得之租金，以及（如可能）來自其他外在憑證之租金（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利用資本化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租金收入之金額和時間方面不確定之評估。

倘若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之現時或近期價格資料，則投資物業公平值會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年度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在估算公平值時，管理層作出之主要假設涉及資本化率及市場租值。此等估值會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集團實際進行之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d)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入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e) 確認燃氣報裝收入及交易價格分配

確認收入之關鍵判斷

燃氣報裝收入於或當有關履約責任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一段時間確認，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使用投入分析法計量。根據過去之經驗和具體情況，管理層必須在審查和修訂合同總成本和每份合同進展期間報告期內發生之實際成本之估算時作出重大判斷。

分配交易價格之關鍵判斷

部分燃氣報裝合同包括安裝服務。由於這些合同包括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格必須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履約義務。

管理層基於預期成本加成毛利方法（就安裝服務而言）及餘值法（就報裝服務而言）估計合同開始時之獨立銷售價格。

(f)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及泰國之石油特許權開採所得之採礦及石油資產。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因此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已報告之估計儲量如有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項目：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可能有變，如有關費用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又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變。
- 有關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撥備可能有變，如估計儲量之變動會影響該等活動之預期時間表或成本。

(g) 股本投資公平值之估計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是以估值技術去釐定。集團會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及變更這些假設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42,267.5	37,434.0
燃料調整費	1,348.2	806.7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43,615.7	38,240.7
燃氣報裝收入	3,589.8	3,924.4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3,829.1	3,456.3
水費及有關銷售	1,785.4	1,762.7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1,272.0	1,158.7
生物質利用業務（前稱「氫化植物油有關銷售」）	4,013.0	2,604.9
其他銷售	2,848.4	2,416.0
	60,953.4	53,563.7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5 分部資料 (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0,589.9	39,982.7	7,410.2	-	224.4	58,207.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134.0	-	-	1,036.1	2,170.1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511.9	64.2	-	576.1
	10,589.9	41,116.7	7,922.1	64.2	1,260.5	60,953.4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5,186.1	5,448.9	1,261.0	36.4	114.0	12,046.4
折舊及攤銷	(874.6)	(1,914.0)	(465.8)	-	(191.7)	(3,446.1)
未分配之開支						(238.6)
						8,361.7
其他收益淨額						531.0
利息支出						(1,775.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	-	704.0	(156.7)	316.4	1.5	865.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91.7	0.5	10.4	(1.1)	201.5
除稅前溢利						8,183.6
稅項						(1,859.2)
年內溢利						6,324.4

附註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於年內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之國際金融中心之港幣62,000,000元公平值虧損 (2021年：無)。

5 分部資料 (續)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9,982.4	35,104.0	5,657.3	–	231.4	50,975.1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192.0	–	–	863.0	2,055.0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474.1	59.5	–	533.6
	9,982.4	36,296.0	6,131.4	59.5	1,094.4	53,563.7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886.0	6,505.2	1,053.4	30.5	227.3	12,702.4
折舊及攤銷	(871.2)	(1,781.2)	(401.4)	–	(186.6)	(3,240.4)
未分配之開支						(642.3)
						8,819.7
其他虧損淨額						(1,563.3)
利息支出						(1,408.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55.8	94.5	431.6	3.7	1,885.6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38.1	1.0	10.6	(2.8)	646.9
除稅前溢利						8,380.7
稅項						(2,155.0)
年內溢利						6,225.7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9,005.7	97,585.7	22,261.6	15,846.5	4,729.7	159,429.2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763.3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4,785.4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1,179.0
其他(附註)						1,312.4
資產總額						168,469.3

5 分部資料 (續)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8,952.2	100,401.4	18,398.3	15,752.3	4,591.5	158,095.7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2,170.5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5,047.6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1,314.0
其他(附註)						1,439.6
資產總額						168,067.4

附註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2,487,800,000元（2021年：港幣11,728,9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48,465,600,000元（2021年：港幣41,834,80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分佈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5,636,500,000元（2021年：港幣35,093,800,000元），分佈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97,344,800,000元（2021年：港幣101,235,800,000元）。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

6 總營業支出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39,308.9	32,591.8
人力成本（附註11）	3,741.0	3,623.8
折舊及攤銷	3,525.4	3,288.6
其他營業支出	6,016.4	5,239.8
	52,591.7	44,744.0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8)	98.1	35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17)	145.0	22.0
資產準備 (附註)	(240.0)	(1,531.7)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附註25)	(3.6)	4.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32(b))	531.5	(358.6)
其他	–	(54.8)
	531.0	(1,563.3)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主要包括一間中國內地城市燃氣合資企業港幣145,000,000元之商譽減值準備，以及新能源業務下分別為港幣68,800,000元和港幣21,200,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準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新能源業務下一個化工項目港幣25,100,000元之商譽減值準備和港幣731,000,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以及包括數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港幣89,300,000元之商譽減值準備和港幣31,000,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剩餘之金額為在新能源業務下其他項目及其他分部業務之減值準備。

8 投資收益淨額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45.8	105.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2.1	2.2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	40.1	51.5
其他	16.5	11.9
	204.5	171.0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129.2)	(31.8)
非上市證券	(32.5)	(23.3)
匯兌差額	(21.3)	2.3
	(183.0)	(52.8)
(c)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	0.3	1.7
	0.3	1.7
(d) 股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51.0	43.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68.7	48.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48.0	61.9
	167.7	153.3
(e) 匯兌 (虧損)／收益	(91.4)	81.7
	98.1	354.9

9 利息支出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58.8	906.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379.4	271.7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296.2	354.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32(b)）	77.1	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9	13.5
	1,930.4	1,555.4
減：資本化之數額	(154.6)	(147.2)
	1,775.8	1,408.2

利息支出资本化平均年利率為2.10%至4.79%（2021年：2.59%至6.18%）。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38,008.1	32,045.3
折舊及攤銷	3,525.4	3,288.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或註銷	210.8	18.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34.9	(26.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3(b)）	73.9	39.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64.2)	(59.5)
－支出	27.5	28.8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5.7	32.7
－非審計服務	11.8	17.9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81.1	81.5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219.3)	(218.9)
減支出：		
人力成本	175.0	175.1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125.4	125.3
虧損淨額	81.1	81.5

11 人力成本

(a) 職工成本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3,279.5	3,178.1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50.9	431.0
退休成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6）	10.6	14.7
	3,741.0	3,623.8

於2021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允許其僱員間接地投資於一間從事新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股權。此類費用共港幣36,500,000元，已計入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三位（2021年：三位）董事之薪酬分析已經於附註12作出披露。於年內另外兩位（2021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	5.2
表現獎金	18.1	7.1
退休計劃供款	1.5	1.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福利	0.5	16.4
	25.3	30.3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港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20.0 – 20.5	–	1
16.5 – 17.0	1	–
9.5 – 10.0	–	1
8.0 – 8.5	1	–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呈列於附註12。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人士之酬金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小計	其他	總額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表現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陳永堅（常務董事）（附註(i)及(ii)）	0.2	6.4	4.0	2.3	12.9	-	12.9
黃維義（常務董事）（附註(i)及(ii)）	0.5	6.2	18.4	5.2	30.3	0.9	31.2
何漢明（附註(i)）	0.5	4.9	6.9	2.2	14.5	0.5	15.0
林高濱	0.3	0.2	-	-	0.5	-	0.5
李家傑（附註(i)）	1.0	0.1	-	-	1.1	-	1.1
李家誠	0.7	0.1	-	-	0.8	-	0.8
李國寶	0.7	0.1	-	-	0.8	-	0.8
潘宗光	0.7	-	-	-	0.7	-	0.7
鄭慕智	0.7	-	-	-	0.7	-	0.7
馮孝忠（附註(iii)）	0.1	-	-	-	0.1	-	0.1
	5.4	18.0	29.3	9.7	62.4	1.4	63.8

附註

- (i) 陳永堅先生（在2022年6月6日退休之前）、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李家傑博士均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港華智慧能源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之酬金已包括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李家傑博士各自收取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酬金約港幣100,000元、港幣9,500,000元、港幣6,700,000元及港幣300,000元（2021年：港幣200,000元、港幣8,500,000元、港幣6,30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其中包括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於年內收取自港華智慧能源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福利分別為港幣900,000元及港幣500,000元（2021年：無）。
- (ii) 陳永堅先生退休，黃維義先生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常務董事。
- (iii) 馮孝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人士之酬金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小計	其他	總額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表現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陳永堅（常務董事）（附註(iv)）	0.4	6.7	22.2	5.7	35.0	0.4	35.4
黃維義（副常務董事）	0.4	6.2	16.6	5.0	28.2	-	28.2
何漢明	0.4	5.3	6.0	2.3	14.0	-	14.0
林高演	0.3	0.1	-	-	0.4	-	0.4
李家傑	0.8	0.1	-	-	0.9	-	0.9
李家誠	0.7	0.2	-	-	0.9	-	0.9
李國寶	0.7	0.1	-	-	0.8	-	0.8
潘宗光	0.7	-	-	-	0.7	-	0.7
鄭慕智	0.7	-	-	-	0.7	-	0.7
	5.1	18.7	44.8	13.0	81.6	0.4	82.0

附註

(iv) 於2021年12月31日及該日止年度內，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EcoCeres, Inc.（怡斯萊）之66,409股乃由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有限合夥」）實益擁有。有限合夥人陳永堅先生已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約2,200,000美元，佔該有限合夥企業總出資要求之三分之一以上。相關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福利共港幣400,000元已包括在支付給陳永堅先生之其他酬金中。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52,700,000元（2021年：港幣68,600,000元）、退休福利港幣9,700,000元（2021年：港幣13,000,000元），以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福利港幣1,400,000元（2021年：港幣4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及離職福利（2021年：無）。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2021年：無）。

13 稅項

在損益支銷之稅項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1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815.5	741.5
當期稅項—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司法權區當地稅率撥取之 所得稅準備（附註）	837.6	1,066.9
當期稅項—以往年度（高估）／低估之準備	(8.3)	10.2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32.5	210.8
預扣稅	81.9	125.6
	1,859.2	2,155.0

附註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介乎15%至25%（2021年：15%至25%）及50%（2021年：50%）。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183.6	8,380.7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65.2)	(1,885.6)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201.5)	(646.9)
	7,116.9	5,848.2
按稅率16.5%（2021年：16.5%）計算之稅項	1,174.3	965.0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309.2	374.6
無須課稅之收入	(236.3)	(101.6)
不可扣稅之支出	296.2	629.1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8)	(15.1)
以往年度（高估）／低估之準備	(8.3)	10.2
預扣稅	81.9	125.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	262.0	167.2
	1,859.2	2,15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590,400,000元（2021年：港幣556,1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資企業稅項為港幣239,700,000元（2021年：港幣448,9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 股息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202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239.2	2,239.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202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4,291.8	4,291.8
	6,531.0	6,531.0

於2023年3月17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247,900,000元（2021年：港幣5,017,0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8,659,870,098股（2021年：18,659,870,098股）計算。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股數等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247.9	5,017.0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51.2	—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變動	(357.3)	—
所佔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	(37.5)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904.3	5,017.0

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在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所有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2年1月1日	31,338.4	52,301.4	4,588.4	3,474.1	1,078.8	11,821.0	104,602.1
增加	1,082.1	744.0	256.6	34.4	20.8	5,701.8	7,839.7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916.3	3,415.5	46.7	2.4	–	(5,380.9)	–
出售／註銷	(417.5)	(14.1)	(111.5)	(1.0)	(20.8)	(135.6)	(700.5)
匯兌差額	(1,845.3)	(3,100.6)	(18.2)	(192.1)	(81.5)	(729.4)	(5,967.1)
於2022年12月31日	32,074.0	53,346.2	4,762.0	3,317.8	997.3	11,276.9	105,774.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13,087.0	13,422.3	3,330.3	1,407.3	244.5	889.2	32,380.6
本年折舊	1,482.9	1,447.5	289.1	39.1	36.8	–	3,295.4
減值	–	–	–	–	–	68.8	68.8
出售／註銷	(322.1)	(4.6)	(91.1)	(0.2)	(3.1)	–	(421.1)
匯兌差額	(637.1)	(649.9)	(8.5)	(54.4)	(21.5)	3.1	(1,36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3,610.7	14,215.3	3,519.8	1,391.8	256.7	961.1	33,955.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8,463.3	39,130.9	1,242.2	1,926.0	740.6	10,315.8	71,818.8
於2021年12月31日	18,251.4	38,879.1	1,258.1	2,066.8	834.3	10,931.8	72,221.5

於2022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一個化工項目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總額約為港幣26億元（2021年：港幣29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為港幣731,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確認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金額中主要包括了港幣938,700,000元（2021年：港幣998,400,000元）及港幣6,044,000,000元（2021年：港幣4,948,000,000元）分別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相關。餘額中港幣564,500,000元（2021年：港幣807,500,000元）與新能源業務相關及港幣292,500,000元（2021年：港幣222,500,000元）與其他分部相關。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1年1月1日	27,987.9	46,861.3	4,369.2	3,770.0	987.9	12,057.3	96,033.6
增加	1,411.2	713.1	311.3	23.3	58.9	4,458.6	6,976.4
收購業務(附註42(a))	73.3	—	—	—	—	—	73.3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375.5	3,604.3	17.7	3.4	—	(5,000.9)	—
出售/註銷	(214.2)	(35.9)	(115.6)	(3.2)	—	(7.4)	(376.3)
匯兌差額	704.7	1,158.6	5.8	(319.4)	32.0	313.4	1,895.1
於2021年12月31日	31,338.4	52,301.4	4,588.4	3,474.1	1,078.8	11,821.0	104,602.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	11,265.2	11,799.6	3,130.6	1,488.9	215.6	—	27,899.9
本年折舊	1,372.8	1,364.4	292.7	23.3	21.0	—	3,074.2
減值	385.9	31.0	—	—	—	889.2	1,306.1
出售/註銷	(161.3)	(6.2)	(96.2)	(1.0)	—	—	(264.7)
匯兌差額	224.4	233.5	3.2	(103.9)	7.9	—	365.1
於2021年12月31日	13,087.0	13,422.3	3,330.3	1,407.3	244.5	889.2	32,380.6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8,251.4	38,879.1	1,258.1	2,066.8	834.3	10,931.8	72,221.5
於2020年12月31日	16,722.7	35,061.7	1,238.6	2,281.1	772.3	12,057.3	68,133.7

17 投資物業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49.0	827.0
增加	2.5	—
公平值收益(附註7)	145.0	22.0
於12月31日	996.5	849.0

集團於商用投資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以年期超過50年之土地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呈列於附註2(h)。

17 投資物業 (續)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香港已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收益資本法估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於2022年12月31日，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商場	停車場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資本化率	5.4%	5.4%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每月租金	港幣19.1元／平方尺	不適用	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集團之估值程序

集團之財務科設有一個團隊，專責審閱及分析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製之估值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科：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8 使用權資產

	預付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及 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37.5	301.2	2,938.7
增加	141.8	258.0	399.8
折舊及攤銷	(73.0)	(145.1)	(218.1)
減值	(21.2)	–	(21.2)
出售	(81.8)	(1.5)	(83.3)
匯兌差額	(183.6)	(19.0)	(202.6)
於2022年12月31日	2,419.7	393.6	2,813.3

	預付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及 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2,550.2	252.2	2,802.4
增加	105.2	186.4	291.6
收購業務 (附註42(a))	6.5	–	6.5
折舊及攤銷	(74.3)	(139.2)	(213.5)
出售	(22.6)	(4.1)	(26.7)
匯兌差額	72.5	5.9	78.4
於2021年12月31日	2,637.5	301.2	2,938.7

18 使用權資產 (續)

集團租賃了多處土地、辦公樓及客戶中心。租賃合同一般有一系列之固定期限，其中某些合同包含續租之選擇權。每份合同之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部分租賃包含與產生之銷售額或淨利潤掛鉤之可變付款額條款。取決於銷售額或淨利潤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額之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大多數租賃為固定付款。

集團有一些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些條款之使用目的在於將合同管理之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之出租人行使。只有少量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

19 無形資產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a) 商譽		
於1月1日	5,103.6	5,081.3
收購業務 (附註42(a))	–	41.7
減值	–	(114.4)
匯兌差額	(222.7)	95.0
於12月31日	4,880.9	5,103.6
(b) 其他無形資產		
原值		
於1月1日	665.5	522.9
收購業務 (附註42(a))	–	103.1
增加	13.4	25.2
匯兌差額	(35.7)	14.3
於12月31日	643.2	665.5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61.9)	(141.3)
攤銷	(23.9)	(22.6)
匯兌差額	1.9	2.0
於12月31日	(183.9)	(161.9)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459.3	503.6
無形資產總值	5,340.2	5,607.2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分部有關。商譽餘額中包括有關集團於港華智慧能源之投資金額港幣22億元（2021：港幣22億元）。餘額主要為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相關商譽（於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26億元）（2021：港幣27億元）。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之計算之主要假設已詳載於附註4(a)。管理層參考於報告期末之相關市場價值（如適用），以評估於某些附屬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22年12月31日並沒有確認商譽減值準備（2021年：港幣114,400,000元）。

20 附屬公司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11,527,000,000元（2021年：港幣12,028,200,000元），其中港幣9,592,500,000元（2021年：港幣8,855,400,000元）歸屬於港華智慧能源，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個別非控股權益則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港華智慧能源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乃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0,962.4	42,848.7
流動資產	8,183.8	7,535.9
	49,146.2	50,38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415.8)	(12,681.3)
流動負債	(16,594.4)	(16,257.6)
	(29,010.2)	(28,938.9)
資產淨額	20,136.0	21,445.7

20 附屬公司 (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續)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營業額	20,073.0	17,125.4
除稅前溢利	1,552.5	2,144.8
稅項	(351.5)	(617.7)
年內溢利	1,201.0	1,527.1
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2,290.1)	640.1
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1,089.1)	2,167.2
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229.8)	898.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04.2	275.3
現金流量表摘要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1,339.6	2,253.0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3,165.4)	(7,858.1)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2,036.3	7,3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0.5	1,769.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1.2	2,226.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81.0)	76.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0.7	4,071.2

21 聯營公司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33,501.9	35,407.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非流動	676.2	742.7
	34,178.1	36,149.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流動	415.6	418.8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0,396.2	13,352.2

於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新能源、地產及其他分部有關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金額分別為港幣18,609,600,000元、港幣89,400,000元、港幣14,770,600,000元及港幣32,300,000元（2021年：分別為港幣20,268,000,000元、港幣263,500,000元、港幣14,842,900,000元及港幣32,800,000元）。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1,012,000,000元（2021年：港幣1,062,8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3.0%至7.2%（2021年：年利率為3.0%至7.2%），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3年至2025年（2021年：2022年至2023年）全數償還。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年內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i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566.8	567.0
人民幣	523.9	593.0
港幣	1.1	1.5
	1,091.8	1,161.5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註 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遠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71,100,000元	27.8	中國	供暖製冷系統業務
¹ 蘇州工業園區蘇相合作區港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25	中國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海南中石油昆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876,800,000元	2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港華儲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39	中國	儲氣項目
¹ 蘇州元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27	中國	綜合能源項目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	100美元	15.8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GH-Fusion Limited	(ii)	200美元	5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蘇州工業園區蘇相合作區市政公用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49	中國	投資控股
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2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碼頭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04,000,000元	35	中國	液化天然氣船舶加氣站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195,000,000元	32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及管道燃氣項目
[^]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70,400,000元	20.6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900,000,000元	43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泰州城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47.6	中國	天然氣管道項目
新港國際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		港幣21,000,000元	40	香港	天然氣貿易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i) 集團透過其於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 15.8% 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ii) 集團只能對有關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續)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30	中國	電訊業務
中經名氣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道勝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	中國	垃圾處理項目
*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831,800,000元	26.7	中國	水務項目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49	中國	水務處理項目
廣州科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49	中國	零碳智慧產業園項目
常州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1,000,000元	22.6	中國	零碳智慧產業園項目
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12,600,000元	24.4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37.5	中國	燃氣管道組裝
安國市華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609,000,000元	28.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945,200,000元	38.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1,333,300,000元	2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600,000美元	42.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4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 公司之直接聯營公司

^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海燃氣的控股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簽訂了股東協議，據此，上海燃氣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之財務業績由申能集團承擔。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35,717.7	27,630.1
開支，包括稅項	(34,852.5)	(25,744.5)
除稅後溢利	865.2	1,885.6
其他全面虧損	(11.5)	(3.5)
全面收益總額	853.7	1,882.1

下文載列CWPI之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個別而言被視為集團之唯一重大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CWPI持有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在香港賺取租金收入之商用投資物業。

財務狀況表摘要	CWPI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3,404.9	113,764.1
流動資產	543.6	501.2
	113,948.5	114,265.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605.9)	(18,491.7)
流動負債	(1,800.0)	(1,767.5)
	(20,405.9)	(20,259.2)
資產淨額	93,542.6	94,006.1

21 聯營公司 (續)

	CWPI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收入	4,734.9	5,012.4
開支，包括稅項	(2,737.1)	(2,279.3)
除稅後溢利	1,997.8	2,733.1
其他全面虧損	(51.3)	(22.0)
全面收益總額	1,946.5	2,711.1
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15.79%)	307.4	428.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80.5	382.1

上述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其已按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已呈報財務資料摘要與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CWPI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淨額		
於1月1日	94,006.1	93,715.0
年內溢利	1,997.8	2,733.1
其他全面虧損	(51.3)	(22.0)
已付股息	(2,410.0)	(2,420.0)
於12月31日	93,542.6	94,006.1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9%)	14,770.4	14,843.6

22 合資企業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	11,163.0	12,575.2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流動	612.8	535.9
合資企業貸款－非流動	(113.1)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流動	(263.4)	(189.5)

於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新能源及地產分部有關之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金額分別為港幣11,148,500,000元、港幣10,800,000元及港幣3,700,000元（2021年：分別為港幣12,561,700,000元、港幣10,200,000元及港幣3,300,000元）。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14,600,000元（2021年：港幣208,5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35%（2021年：4.35%），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3年（2021年：2022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香港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93,200,000元（2021年：港幣84,90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年度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519.6	451.0
港幣	93.2	84.9
	612.8	535.9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於2022年12月31日，合資企業貸款港幣113,1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3.25%，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5年全數償還（2021年：無）。
- (ii) 合資企業貸款港幣263,400,000元（2021年：港幣189,5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2.15%（2021年：年利率為2.15%），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2021年：以人民幣計值）。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註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冊資本之 百分比			
華衍環境產業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i)	人民幣75,000,000元	55		中國	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項目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2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江蘇港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50		中國	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2元	50		香港	物業發展
應通名氣網絡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 公司之直接合資企業

附註

(i) 集團只能對有關合資企業之董事會行使共同控制權。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安徽港華科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50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銅陵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00,000元	40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2,8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39,2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0,431.7	18,603.0
開支，包括稅項	(20,230.2)	(17,956.1)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5	646.9

並無任何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87.1	139.2
股本證券（附註(b)）	1,676.2	2,031.3
	1,763.3	2,170.5

附註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香港	13.8	15.7
上市投資－香港以外	73.3	123.5
	87.1	139.2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香港	85.7	163.7
上市投資－香港以外	1,171.7	1,435.3
非上市投資	418.8	432.3
	1,676.2	2,031.3

股本證券中包含港幣72,000,000元（2021年：港幣128,500,000元）之永續債券及港幣1,604,200,000元（2021年：港幣1,902,800,000元）主要用於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之投資。這些是策略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分類更具相關性。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541.6	1,810.7
港幣	62.5	92.0
美元	159.2	267.8
	1,763.3	2,170.5

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非流動（附註(a)）	248.4	284.2
股本證券（附註(b)）		
－流動	70.1	－
－非流動	4,466.9	4,763.4
	4,785.4	5,047.6

附註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香港以外	248.4	284.2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香港	0.3	－
上市投資－香港以外	1,218.0	1,498.0
非上市投資	3,318.7	3,265.4
	4,537.0	4,763.4

非上市投資之股本證券中包含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港幣2,942,900,000元（2021年：港幣3,195,300,000元）。該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2.0	－
美元	11.4	70.1
人民幣	4,762.0	4,977.5
	4,785.4	5,047.6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22年		2021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跨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34.4	(26.0)	55.9	(80.3)
外幣遠期合約—持作買賣	—	(6.1)	5.2	—
跨貨幣掉期合約—持作買賣	18.8	—	7.9	—
利率掉期合約—持作買賣	3.4	(61.5)	—	—
認沽期權—持作買賣（附註3）	241.8	—	262.8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32(b)）	—	(200.7)	—	(776.6)
	298.4	(294.3)	331.8	(856.9)
流動				
跨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5.1	—	—	(511.0)
外幣遠期合約—持作買賣	0.8	—	2.1	—
	5.9	—	2.1	(511.0)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對沖無效

對沖有效性乃於設立對沖關係時確定，並透過於未來定期進行有效性評估，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虧損港幣3,600,000元（2021年：收益港幣4,900,000元）（附註7）。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兌匯率
跨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人民幣1,585,000,000元	2023年–2025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44元–人民幣0.9060元
250,000,000美元	2024年–2027年	1美元兌人民幣6.3760元–人民幣6.9270元
25,000,000澳元	2025年	1澳元兌港幣5.4200元
2,000,000,000日圓	2027年	100日圓兌港幣6.877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附註36）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26 退休福利資產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134.7	184.0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金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577.4	744.9
注資責任之現值	(442.7)	(560.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淨額	134.7	184.0

於2022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股份（2021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3.4	15.8
利息收入淨額	(2.8)	(1.1)
總額（附註11）	10.6	14.7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負債之經驗調整之精算虧損／（收益）	3.7	(22.7)
有關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	(108.9)	(31.2)
有關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收益）	0.1	(0.1)
精算收益	(105.1)	(54.0)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147.6	(28.8)
總額	42.5	(82.8)

26 退休福利資產 (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60.9	618.2
現有服務成本	13.4	15.8
利息成本	8.1	5.5
已付福利	(34.6)	(24.6)
精算收益	(105.1)	(54.0)
於12月31日	442.7	560.9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44.9	730.1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147.6)	28.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	10.9	6.6
僱主已付供款	3.8	4.0
已付福利	(34.6)	(24.6)
於12月31日	577.4	744.9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84.0	111.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影響	(42.5)	82.8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本總額 (附註11)	(10.6)	(14.7)
僱主已付供款	3.8	4.0
於12月31日	134.7	184.0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22年 %	2021年 %
股本證券	67.3	85.3
債務證券	26.2	12.1
現金	6.5	2.6

26 退休福利資產 (續)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2年 %	2021年 %
貼現率	3.7	1.5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3.5	4.0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之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1.9%	增加2.0%
薪金增長率	0.25%	增加1.9%	減少1.9%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0.25%	增加0.0%	減少0.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之變動（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情況在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之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相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與去年度相比，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模式並無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預期供款為港幣3,500,000元。

透過界定福利責任計劃，集團承受數項風險，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投資風險	強勁之投資回報有助增加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繼而提升計劃之財政狀況（按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計算）。相反，欠佳或負面之投資回報只會令有關狀況變差。計劃資產之投資組合屬於多元化，包括股本、債券及現金投資，有關投資遍及全球主要地區。就計劃之投資而言，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分散地區有助減低相關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責任乃按市場債券息率貼現計算所得。倘債券息率下跌，界定福利責任便會增加。
薪金風險	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會參考成員之未來薪金，原因為計劃福利與薪金相關連。倘薪金增幅超乎預期，便會使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26 退休福利資產 (續)

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8.1年。未貼現福利付款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後但10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福利付款	156.0	193.0	378.2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 (附註(a))	3,848.2	3,583.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附註(b))	2,509.8	2,220.4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178.7	–
	6,536.7	5,804.1

附註

- (a)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其為無抵押，並須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 (b) 款項包括於唐山市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中兩個儲罐之50年使用權之預付款港幣1,847,700,000元（2021：港幣1,474,000,000元），餘額則為給供應商之存貨及資本支出預付款。

28 存貨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2,690.3	2,425.9
進行中工程	736.0	714.8
	3,426.3	3,14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10,600,000元（2021年：港幣43,6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4,435.6	4,211.8
預付款項（附註(b)）	2,173.6	1,783.4
其他應收賬款	4,053.6	3,153.7
	10,662.8	9,14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7,430.4	6,299.1
港幣	2,898.9	2,734.3
美元	326.2	94.0
其他	7.3	21.5
	10,662.8	9,148.9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0-30日	3,924.7	3,726.0
31-60日	132.2	101.5
61-90日	95.1	101.2
超過90日	283.6	283.1
	4,435.6	4,211.8

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處理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3(b)。

於年內，虧損撥備由港幣246,200,000元增加至港幣286,400,000元。

-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及新能源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視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2.3	77.9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5,332.7	1,18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7,908.5	9,375.4
	13,241.2	10,557.0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15%及1.64%（2021年：年利率0.73%及2.08%）。有關存款平均於59日（2021年：72日）內到期。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7,815.8	8,464.2
美元	4,158.6	1,076.0
港幣	810.2	1,064.2
泰銖	497.3	19.6
其他	11.6	10.9
	13,293.5	10,634.9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公佈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4,272.7	4,12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5,600.4	5,368.9
合同負債（附註(c)）	8,583.1	8,894.8
租賃負債（附註(d)）	154.2	103.0
優先股（附註(e)）	3,393.9	—
	22,004.3	18,487.6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續)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0-30日	1,773.6	1,790.5
31-60日	552.1	583.2
61-90日	572.0	617.6
超過90日	1,375.0	1,129.6
	4,272.7	4,120.9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不可退回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下表呈列本報告期確認之收入金額與年初之合同負債餘額相關之金額：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之已確認收入	4,568.2	4,075.4

(d) 於2022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0%（2021年：3.0%）（香港租約）及5.0%（2021年：5.0%）（中國內地租約）。

(e) 於2022年12月31日，餘款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EcoCeres, Inc.於本年度發行之優先股賬面值。該優先股乃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f) 於2022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之未履行履約責任金額分別為港幣4,054,300,000元（2021年：港幣3,462,800,000元）及港幣4,898,200,000元（2021年：港幣5,740,600,000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5,823.0	15,686.1
港幣	2,434.7	2,535.2
美元	3,730.8	251.9
其他	15.8	14.4
	22,004.3	18,487.6

32 借貸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631.6	16,232.8
擔保票據 (附註(a))	22,136.6	18,666.5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1,854.9	1,956.6
	39,623.1	36,855.9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967.3	15,623.0
擔保票據 (附註(a))	1,713.6	2,632.2
	19,680.9	18,255.2
借貸總額	59,304.0	55,111.1

附註

(a) 擔保票據

擔保票據包括本金為港幣19,520,500,000元、200,000,000美元、人民幣2,335,000,000元、25,000,000澳元及2,000,000,000日圓（2021年：港幣17,980,500,000元、人民幣1,635,000,000元、111,000,000澳元及12,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總額港幣23,971,400,000元（2021年：港幣21,428,600,000元）。擔保票據乃由集團之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或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或港華智慧能源擔保還款、主要按固定票息率0.35%至5.85%（2021年：0.35%至5.85%）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2至40年（2021年：3至40年）。

(b)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1月，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向一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及本金人民幣1,835,600,000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港幣2,217,700,000元）及2026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交易詳情已於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之公告中披露。

港華智慧能源收到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801,600,000元。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被視作一項交易。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按照公平值計量，為港幣2,349,700,000元，餘下結餘港幣451,900,000元計入港華智慧能源之股本及股本溢價。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數量無變動（自發行日期起）。

32 借貸 (續)

附註 (續)

(b)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賦予該投資者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以每股6.33港元之換股價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港華智慧能源普通股之權利，可予調整。自2022年7月12日起，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6.33港元調整為每股6.26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智慧能源向股東作出每股4.028港元之分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之詳情載於港華智慧能源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之公告。轉換期自發行日期開始，並將結束於(i)到期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5個營業日之日期，或(ii)若可換股債券應在到期日之前被要求贖回，該日期是預定贖回日期前5個工作日；以兩者較早之日期為準。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須按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i) 負債部分首次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590,500,000元（相當於港幣1,940,300,000元）。考慮交易成本之影響後，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2021年：4%）。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首次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335,600,000元（相當於港幣409,400,000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負債部分 港幣百萬元	(附註25) 港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公平值	1,940.3	409.4	2,349.7
匯兌調整	11.1	8.6	19.7
歸屬於負債部分之直接交易成本	(1.5)	—	(1.5)
利息支出（附註9）	9.3	—	9.3
已付利息	(2.6)	—	(2.6)
公平值之變動（附註7）	—	358.6	358.6
於2021年12月31日	1,956.6	776.6	2,733.2
匯兌調整	(156.6)	(44.4)	(201.0)
利息支出（附註9）	77.1	—	77.1
已付利息	(22.2)	—	(22.2)
公平值之變動（附註7）	—	(531.5)	(531.5)
於2022年12月31日	1,854.9	200.7	2,055.6

32 借貸 (續)

附註 (續)

(c)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7,967.3	15,623.0	1,713.6	2,632.2
1至2年內	3,579.9	5,209.7	4,257.9	1,757.6
2至5年內	11,254.1	10,540.8	10,232.8	7,666.1
5年內全數償還	32,801.3	31,373.5	16,204.3	12,055.9
5年後全數償還	797.6	482.3	9,500.8	11,199.4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59,304,000,000元（2021年：港幣55,111,100,000元）。除上述之票據、可換股債券與金額為港幣11,859,800,000元（2021年：港幣9,522,100,000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8,295,500,000元（2021年：港幣10,221,400,000元）為長期銀行貸款，而港幣13,443,500,000元（2021年：港幣12,112,300,000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已對沖之擔保票據為港幣3,603,400,000元（2021年：港幣2,527,800,000元）。

集團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借貸均根據合約於年度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1至40年之擔保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2年					2021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銀行及其他貸款	5.2%	4.0%	3.7%	不適用	1.2%	1.0%	4.0%	4.0%	不適用	1.2%
擔保票據	3.3%	4.6%	3.0%	3.0%	2.9%	2.9%	不適用	2.1%	3.0%	3.3%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d) 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e)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31,872.8	28,300.0
人民幣	25,221.1	24,957.2
美元	1,951.5	401.2
澳元	132.8	628.3
日圓	125.8	824.4
	59,304.0	55,111.1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225.4	7,059.1
在損益表支銷	214.4	336.4
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33.0)	(72.1)
預扣稅	(93.4)	(84.8)
匯兌差額	(386.7)	(13.2)
於12月31日	6,926.7	7,225.4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採礦及石油資產		金融工具		其他		總額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1月1日	4,243.6	3,924.6	1,344.6	1,490.7	616.8	713.2	1,039.5	949.7	7,244.5	7,078.2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	195.5	256.7	5.1	(6.1)	(43.1)	(38.1)	56.9	123.9	214.4	336.4
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33.0)	(72.1)	-	-	(33.0)	(72.1)
預扣稅	-	-	-	-	-	-	(93.4)	(84.8)	(93.4)	(84.8)
匯兌差額	(203.4)	62.3	(61.3)	(140.0)	(42.7)	13.8	(79.3)	50.7	(386.7)	(13.2)
於12月31日	4,235.7	4,243.6	1,288.4	1,344.6	498.0	616.8	923.7	1,039.5	6,945.8	7,244.5

	準備		稅務虧損		總額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3)	(8.3)	(10.8)	(10.8)	(19.1)	(19.1)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926.7	7,225.4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之虧損港幣4,489,600,000元（2021年：港幣3,956,9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054,000,000元（2021年：港幣927,7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3,575,400,000元（2021年：港幣3,232,700,000元）將分別於2027年或之前（2021年：2026年或之前）到期。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按金（附註(a)）	1,453.7	1,434.0
合同負債（附註(b)）	867.6	889.9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69.4	136.0
租賃負債（附註(c)）	274.0	223.3
資產退役責任	85.9	73.5
	2,850.6	2,756.7

附註

- (a)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以客戶符合某些條件為前提下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
- (b) 金額只包括非流動部分之合同負債。流動部分於附註31披露。
- (c) 金額只包括到期日超過1年之租賃負債，流動部分於附註31披露。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初	18,659,870,098	17,771,304,856	5,474.7	5,474.7
紅股	-	888,565,242	-	-
於年末	18,659,870,098	18,659,870,098	5,474.7	5,474.7

36 各項儲備金

	投資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551.3	(18.8)	3,484.8	40.8	57,893.6	61,951.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247.9	5,247.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價值變動	(129.0)	-	-	-	-	(129.0)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42.5)	(42.5)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21.1	-	-	-	21.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3.4)	(8.1)	-	-	-	(11.5)
匯兌差額	-	-	(4,757.4)	-	-	(4,75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4)	13.0	(4,757.4)	-	5,205.4	328.6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55.4	55.4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	-	-	(37.7)	(37.7)
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32.6)	17.1	(15.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附註41(d)）	-	-	-	(3.3)	(30.8)	(34.1)
已付2021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已付2022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35.4	-	35.4
於2022年12月31日	418.9	(5.8)	(1,272.6)	40.3	56,572.0	55,752.8
擬派2022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418.9	(5.8)	(1,272.6)	40.3	52,280.2	51,461.0
擬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418.9	(5.8)	(1,272.6)	40.3	56,572.0	55,752.8

36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770.0	(30.1)	1,547.6	–	58,996.3	61,283.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017.0	5,017.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218.7)	–	–	–	–	(218.7)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82.8	82.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4.8	–	–	–	14.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3.5)	–	–	–	(3.5)
匯兌差額	–	–	1,937.2	–	–	1,93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8.7)	11.3	1,937.2	–	5,099.8	6,829.6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17.6	17.6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	–	–	(29.6)	(29.6)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36.5	–	36.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附註41(d))	–	–	–	–	136.1	136.1
已付2020年末期股息	–	–	–	–	(4,087.4)	(4,087.4)
已付2021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4.3	–	4.3
於2021年12月31日	551.3	(18.8)	3,484.8	40.8	57,893.6	61,951.7
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551.3	(18.8)	3,484.8	40.8	53,601.8	57,659.9
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551.3	(18.8)	3,484.8	40.8	57,893.6	61,951.7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並允許其投資於港華智慧能源之股權，其間接地投資於一間從事新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在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獎勵計劃下購入其股份。

於2021年8月17日，港華智慧能源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肯定若干僱員所作之貢獻及吸引合適人員。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故就採納該計劃而言無需取得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批准。除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該計劃之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於2022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股份10,737,000股（2021年：3,772,00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以平均每股約港幣4.29元（2021年：每股港幣5.28元）的價格從市場增購6,965,000股（2021年：3,772,000股）股份，總金額為港幣29,897,000元（2021年：港幣19,928,000元）。兩個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37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9年2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發行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

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固定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38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5,491.0	5,868.7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4,488.4	4,470.0

(c) 集團在數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新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7,543,200,000元（2021年：港幣5,142,100,000元）。

39 承擔 (續)

(d) 租賃承擔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22.2	21.3
第2年至第5年內	22.7	17.6
5年以上	0.5	—
	45.4	38.9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426.6	204.7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38.0	49.9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436.9	431.4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2.1	1.6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及附註(iii)）	233.5	112.4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i))	322.8	443.1
合資企業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i))	22.3	33.7
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ii))	4.3	15.3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i))	10.1	9.8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i))	2.2	0.2

附註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1及22。

(iii) 金額包括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為港幣135,700,000元（2021年：港幣40,800,000元）。

(c) 來自其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支出及銷售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497.3	40.6
應收貿易賬款	2.5	3.0

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分別參閱附註32及29。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披露。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183.6	8,380.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65.2)	(1,885.6)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201.5)	(64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5.0)	(22.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3.9	39.7
資產準備	240.0	1,531.7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3.6	(4.9)
利息收入	(204.5)	(171.0)
利息支出	1,775.8	1,408.2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67.7)	(153.3)
折舊及攤銷	3,525.4	3,288.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或註銷	210.8	18.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34.9	(2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0.3)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虧損淨額	183.0	52.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31.5)	358.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3.5)	36.5
已付稅項	(1,260.3)	(2,197.8)
匯兌差額	91.4	(81.7)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19.7	92.3
存貨增加	(401.3)	(38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153.2)	(161.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	1,227.4	985.5
資產退役責任增加	12.4	4.4
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6.8	10.7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9,644.7	10,469.5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負債與融資活動流入淨現金對賬

	租賃 港幣百萬元	借貸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279.8	42,138.6
現金流量	(155.1)	12,422.6
匯兌差額	5.8	470.7
其他非現金流動	195.8	79.2
於2021年12月31日	326.3	55,111.1
現金流量	(151.4)	5,734.3
匯兌差額	(21.7)	(1,985.1)
其他非現金流動	275.0	443.7
於2022年12月31日	428.2	59,304.0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量已包括於現金流量表(a)「融資活動」以下之已付利息港幣18,900,000元（2021年：港幣13,500,000元），及(b)「融資活動」以下之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份港幣132,500,000元（2021年：港幣141,600,000元）。

(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智慧能源向集團僱員發行股份並獲取港幣42,600,000元之款項。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EcoCeres, Inc.亦向投資者發行股份並獲取港幣98,900,000元之款項。與非控股權益之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淨虧損港幣34,100,000元（附註36）已直接入賬於儲備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智慧能源向一位投資者發行股份並獲取港幣451,900,000元之款項（附註32(b)）。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EcoCeres, Inc.亦向一位投資者發行股份並獲取港幣780,300,000元之款項。與非控股權益之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淨收益港幣136,100,000元（附註36）已直接入賬於儲備中。

42 業務合併

(a) 於2021年之業務合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了以下業務：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銅陵市隆中環保有限公司	134.6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9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42 業務合併 (續)

(a) 於2021年之業務合併 (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6)	73.3
使用權資產 (附註18)	6.5
無形資產 (附註19(b))	103.1
存貨	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51.5)
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9)
資產淨值	213.5
非控股權益	(24.1)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189.4
商譽 (附註19(a))	41.7
購買代價	231.1

商譽源自被收購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以及集團進行收購後所產生之協同效應。

非控股權益按截至收購日期分佔已購入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比例計量。

收購之淨現金流：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 (以現金支付)	215.5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128.5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購買代價港幣15,600,000元入賬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b) 增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集團增購了數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總額約為港幣34,400,000元（2021年：港幣50,000,000元）。就此等具有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言，所佔收購所得資產淨值與總代價港幣37,700,000元（2021年：港幣29,600,000元）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c)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之事項。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994.0	12,895.9
使用權資產	265.0	263.0
無形資產	13.4	–
附屬公司	26,926.0	24,670.7
聯營公司	664.7	664.7
合資企業	831.7	831.7
退休福利資產	134.7	184.0
	41,829.5	39,510.0
流動資產		
存貨	1,210.1	1,18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66.8	2,313.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4	22.4
借予合資企業之其他應收賬款	37.6	27.9
衍生金融工具	0.3	1.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274.7	898.5
	5,011.9	4,45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855.7)	(1,817.4)
稅項準備	(670.2)	(162.6)
借貸	(2,672.4)	(1,250.0)
	(5,198.3)	(3,23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643.1	40,730.2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345.6)	(18,341.7)
遞延稅項	(1,503.8)	(1,487.9)
借貸	–	(1,493.9)
衍生金融工具	(1.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5.8)	(1,432.9)
	(25,306.7)	(22,756.4)
資產淨額	16,336.4	17,973.8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保留溢利 (附註(a))	10,861.7	12,499.1
	16,336.4	17,973.8

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17日批准

李家傑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499.1
股東應佔溢利	4,936.1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4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392.7
已付2021年末期股息	(4,291.8)
已付2022年中期股息	(2,239.2)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61.7
擬派2022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6,569.9
擬派2022年末期股息	4,291.8
	10,861.7
於2021年1月1日	13,772.9
股東應佔溢利	4,970.0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8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52.8
已付2020年末期股息	(4,087.4)
已付2021年中期股息	(2,239.2)
於2021年12月31日	12,499.1
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8,207.3
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	4,291.8
	12,499.1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16日，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港華智慧能源透過削減其於上海燃氣所持有數額的資本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的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有關具體安排須待訂約方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上海燃氣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25%權益及由申能集團持有75%權益。該25%股本權益（相當於上海燃氣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33,333,333元）乃港華智慧能源透過於2021年7月完成向上海燃氣注資人民幣4,700,000,000元所獲得。

就退出事項應付予港華智慧能源之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基於評估師對上海燃氣進行截至2023年2月28日之評估值而協定（並將載列於最終協議內），以及經由必要的政府監管部門的批准。根據諒解備忘錄，自2023年3月1日起，港華智慧能源不再享有上海燃氣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非退出事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訂約方同意於2023年6月30日前向相關部門提交有關退出事項的申請文件。倘退出事項於2023年12月31日前尚未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3月16日刊發之聯合自願公告。

除以上事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公告日並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港幣2元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客戶中心
Uticom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 港華農業投資（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農業及有關業務
港華紫荊農莊（句容）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78.3	中國	農業及有關業務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中國	工程服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東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71,300,000元	8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900,000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9,000,000元	8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沛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4,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6,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9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72,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26,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儲氣(金壇)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中國	儲氣項目
†† 上海恒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中國	健康管理項目
† 卓惠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華衍環境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258,615,526股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66.4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名氣家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15,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零碳(天津)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251,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平台
†† 港華(深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平台
丹陽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中國	洗滌業務
† 南京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元	100	中國	洗滌業務
唐山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中國	洗滌業務
鄭州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80	中國	洗滌業務
†† 上海港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元	100	中國	辦公室承租人
† 唐山皓華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
† 馬鞍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600,000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6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安徽省江北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74,400,000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人民幣74,000,000元	100	中國	工程及有關業務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3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00,000美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莊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太平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82.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沿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5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33,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¹ 本溪滿族自治縣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內蒙古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600,000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三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嶗山灣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2,25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8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天然氣氣源採購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30,000,000元	98.8	中國	上游天然氣項目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55	中國	汽車加氣站
[†]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汽車加氣站

[†] 外商獨資企業

^{††}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下列從事智慧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¹ 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45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5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青島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400,000元	62.4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松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5.4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51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 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 廣西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¹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49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00元	49.8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陽信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67.8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¹ 集團擁有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續)				
下列從事智慧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安丘航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47,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本溪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濱州鑫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當塗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75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丹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阜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5,000,000元	58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溧陽恒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2,500,000元	6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青島港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青島嘉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9,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沭陽中鄴沭開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蘇州光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8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泰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8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唐山港投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武漢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鹽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蘇州吳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崇陽禾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港華(深圳)碳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港華時代智慧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5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濟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85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聊城港能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新興能源業務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內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366,2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 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86,000,000元	100	中國	煤炭相關業務
秦皇島易騰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129,100,000元	100	中國	煤炭相關業務
易高清潔能源管理服務(西安)有限公司	人民幣9,200,000元	100	中國	諮詢服務
[†]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EcoCeres, Inc.	38,671.3美元	65.5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 宜安(內蒙古)控股有限公司	238,2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徐州易高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寧夏易達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山東嘉祥易隆港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88	中國	港口物流業務
ECO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425,000,000泰銖	100	泰國	石油業務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易高環保能源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人民幣41,200,000元	100	中國	研究與開發
[†] 易高新能源工程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研究與開發
下列附屬公司由EcoCeres, Inc持有，因而相應呈列EcoCeres, Inc所持有關股權。				
^{††} 怡創低碳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生物質利用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67,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生物質利用
[†] 河北易高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244,800,000元	100	中國	生物質利用
[†] 河北易高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32,300,000元	100	中國	生物質利用
易高生物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9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易高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60,8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怡斯萊有限公司 (前稱易高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先進生物燃料貿易
¹ EcoCeres Renewable Fuels Sdn. Bhd.	令吉125,200,000元	100	馬來西亞	先進生物燃料生產及貿易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其他業務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2,200,000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卓度儀表(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燃氣錶及有關業務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09,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錶及有關業務
¹ 卓誠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擴建)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前稱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G-Tech Piping Company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聚乙烯管道業務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41,000,000元	100	中國	聚乙烯管道業務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港幣90,00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物業發展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1,200,000元	100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其他業務 (續)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12,000,000元	88.8	中國	電訊業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92.1	中國	電訊業務
†豐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1	中國	電訊業務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港幣35,000,0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北京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9.2	中國	電訊業務
†大連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億達名氣通 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東莞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名氣通聯合金融數據 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29,000,000元	75.2	中國	電訊業務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1,600,000美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名氣通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93,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卓明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融資及證券投資				
卓惠(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HKCG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投分布式能源(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投綜合電能(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融資
Barnaby Asset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中誠資源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Investstar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聲耀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4,000,0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下列從事融資及證券投資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華燃氣(項目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惠洗滌(0003)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新型碳材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煤化工(內蒙古)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西安)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12,000美元	100	百慕達	投資控股
EcoCeres, Inc.	4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香港中華煤氣 (番禺) 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蘇州)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泰州)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武漢)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吳江)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徐州)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宜興)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張家港)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中山) 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液化天然氣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 (蘇州)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 (吳江)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Water Limited (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之名稱為 Hua Yan Water (China)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分布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分布式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華衍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海南)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江蘇) 農業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香港中華煤氣 (江西)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景縣)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前海)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蘇相)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唐山)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新密)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樟樹)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 (鄭州)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綜合電能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綜合電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 (安徽江北)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 (馬鞍山)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儀表 (控股) 有限公司	港幣119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誠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易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ky Global Limited (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之名稱為 Hong Kong & China Gas (Jilin Gas) Limited)	100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TGT BROADBAND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通科技城 (大連)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豐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哈爾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萊陽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沛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上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深圳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名氣通松山湖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GT TG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港華中國電力(香港)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owngas Global Net Limited	港幣0.2元	100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中華煤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下列從事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¹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